

111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再）轉投資二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

壹、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紀錄：陳琳淳

伍、主席致詞：略

陸、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報告

（報告人--黃董事長宏順）：詳基本資料及附件簡報內容。

柒、督導單位交換意見

（上午審查基本資料及部分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 一、財團法人法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貴社亦已訂定完成相關內控及稽核制度。後續請貴社應併同中決及中冠 2 轉投資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執行辦理。
- 二、貴社、中決及中冠 2 轉投資公司財產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取得、保管及使用？另相關收益及處分應確實執行。
- 三、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方向，建議未來積極擴展新領域業務，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如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下水道）、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計畫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

董事、監察人產生均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以上，為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建議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持續提升至 40%。

內政部營建署朱主任秘書慶倫：

- 一、有關組織人力方面建請貴社、中決及中冠 2 轉投資公司員工可彈性互為支援運用，考量對員工採取任務編組、其他彈性化組織或人事精簡，以提高環境變化的適應力與反應力，強化案件執行效率或增加案件量。
- 二、貴社、中決及中冠 2 轉投資公司員工是否聘請法律顧問，遇到工程採購及契約爭議時能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

貴社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建請持續辦理，惟資安證照有效期一般為 2 到 3 年，建請確認保持資安專責人員證照之有效性。

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

有關財產管理狀況，有以下建議：

- 一、查該社財管人員所提供「單一批次電腦設備 財產(包括列管)清冊」與會計人員所提供「全部電腦設備 財產(包括列管)清冊」內容不一致：
 - (一)所列財物是否列管或備註欄標示是否列入雜項購置內容不一致，建議貴社財產及會計人員對於財產登帳與資料呈現應相互勾稽並達成共識，俾利財產管理。
 - (二)110 年該社「全部電腦設備 財產(包括列管)清冊」所列新增購置財產智慧手機 1 台，惟該財產取得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查該社所報本署備查之財產清冊無該筆資料，請釐清後補正。
- 二、現場盤點桌上型電腦等 14 件電腦設備，帳物相符。惟標籤上僅有編號，建議可增加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資料，俾利財產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

- 一、部分憑證與傳票金額不符。
- 二、人員執行業務效率 83 人，業務效率上半年每人約 18 萬元，比 110 年 224 萬 4 千元落差甚大。
- 三、財產管理狀況於源頭是否列產即屬不明，亦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定，極易造成濫用情形。
- 四、財產管理狀況：建議訂定公務車(含機車)使用管理要點，並落實派車單填寫。

(下午抽查部分帳冊)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 一、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傳票編號 1110124002 李威宏等 4 人餐敘費用原始憑證(收據)與傳票所載金額不符，核與該社會計制度第九章第二節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另轉帳傳票編號

1110520006 摘要未填寫發票號碼，該月份傳票中亦未留存該傳票。

- 二、依據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基金 1,010 萬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惟依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揭露，該社將基金定期存款全數設定質借，且截至 111 年 8 月 5 日彰化銀行活期存款帳戶 53140100195600 透支 900 萬 7,000 元，請釐清是否違反捐助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三、該社捐助章程修正經主管機關核備後(109/4/22)，未於 30 日內向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109/5/25)。

捌、查核及督考綜合意見暨結論：

本次現地查核分為兩部分（上、下午），經上午簡報及各單位就如何提高承接案量與公司盈餘及內部控制事宜交換意見，以及下午實地抽查帳冊後；有下列事項仍應注意：

- 一、財團法人法有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後續請貴社定期依內控及稽核制度確實執行辦理。
 - 二、有關貴社及(再)轉投資二公司之原始憑證(收據)與傳票，連續 2 年查核時竟仍有不符規定情事發生，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基金 1,010 萬元動支情事，請釐清是否違反捐助章程及相關法規。
 - 四、財產管理狀況，請依本部營建署秘書室及政風室意見積極修正及辦理。
 - 五、有關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問題及查核時發現貴社基金 1,010 萬元僅剩 1 成左右，請貴社參酌與會人員意見，考量如何開源節流，提出整體營運改善計畫（含未來業務前途預期及是否清算解散），提報貴社董事會決議後函送本部備查。
 - 六、本次查核督考所提意見，請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確實檢討改善。
-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另由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及公共工程組人員隨機抽查至下午 5 時整）